

April 28th, 2024

This sermon transcript and translations are intended for use by our translators, Life Group Bible Study leaders and members who required additional support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its message. It is the property of Willingdon Church and we request that it is not distributed outside of Willingdon Church and it's intended use.

基督徒公民的基要真理

罗马书 13:1-7

Mel Fehr

多年前，我曾在政府部门中短暂地担任经理。我所在部门的主管将我们的管理团队派去参加了一场有关管理领导力的研讨会。我们的讲师谈到了“权威”的概念...合法权威...根据同意的合約...管理者所拥有的“权威”的概念，以及如何适当、明智和有效地使用权威。这个导师之前是加拿大军队的飞行员，后来是军队训练飞行员的负责人。他对权威有所了解！在研讨会上他说了：**只有在我们意见不合时，权威才显得重要。**

当我为我们今天的信息做准备时，我想到了这一点。我们正在进行罗马书 12-15 章关于“被改变的生命”系列中的第四讲.....所有这些都在 12:1,2 节讲到的“完全臣服于耶稣的怜悯和恩典之中”.....并允许这种臣服改变我对每一件事的看待和思考方式。这每一件事包括世间的政府。

当我们在罗马书 12 章中已经学习了一些展示我们对上帝的降服和思想的转变时，不管我们多同意第 1,2 节的方式.....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可能至少会说一次：“这不适用于我的情况” 对吧？当涉及实际生活时.....我们至少会有一点不耐烦。

然而，我们不能忽视保罗如何总结 12 章第 2 节的-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这确实是一种吸引人的生活方式。

那如果我们迄今所见到的挣扎是真实的，我向你保证.....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不从今天的经文中提出一些“那如果是这样呢？”的问题！罗马书 13:1-7 是新约中关于上帝如何呼召耶稣的追随者去思考和对待世間政府的最全面的教导。我们可以称今天的经文为基督徒公民的基要真理。

对于保罗直接写信给信徒以及那些今天想要跟随耶稣的人来说的一个问题是“如果我完全誠服于上帝，把他当作我的“王”——把耶稣当作我的权威——那对我与属世的政府的关系又意味着什么...或者说对于我生命中的任何其他“权威”又意味着什么...尤其是当这些权威和我誠服于耶稣之后的生活模式不一致的时候？”这是当时保罗写信的时候，耶稣的追随者们面临的一个巨大问题，因为当时是罗马尼禄王的统治时期，他已经不容忍并开始压迫耶稣的追随者。这也是今天一个越来越大的问题。

今天早上，我们将让这段经文回答基督徒公民基要真理的五个问题。在此过程中.....我们将提出一些“问题”，以便问我们自己在生活中如何以上帝的真理为依据并做出改变.....如何以耶稣为榜样.....如何在圣灵的感动下.....思考和与政府打交道。

5 个问题

- 1) 当我们谈及政府时，什么是我们已经向上帝誠服后的“默认”思维模式？
- 2) 为什么这个必须是默认模式？
- 3) 我应该从政府期望什么？

4) 当我与政府意见不一致时该怎么办？

5) 我如何培养我对政府的态度以及如何恰当地回应政府？

1. 我每天都要面对政府的决策，我的“默认”思维转换模式是什么？我应该如何对待我的政府？

保罗非常直截了当。第一节写到：“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

“顺从”是一个词——一个复合词，意思是“把自己……放在……之下。”这意味着我需要看到并接受我的政府是合法管理管我的权威。

我们对“权威”这个词比较纠结，不是吗？因为权威意味着政府的合法性、政府的主要角色是给人的自由设定界限。保罗清楚地暗示，耶稣的追随者不能说“基督中的自由”意味着不受从政府的干涉。权威的作用是给人的自由划定界限，只有当我不同意强加在我身上的界限时，这个权威才有意义。

小测题 1: 我是否接受并很好地回应了这样一个事实:我的政府对我有合法的权威，甚至在我不同意的方面？

经文所写的“让每个人都顺从统治者”是一个比较宽泛的说法。如果我们没有问题，我们就没有思考！对吗？第一个问题是，真的吗？但是我已经完全降服上帝了。那不是给了我一个免责的借口吗？保罗一定知道这是我们的问题，因为文章大部分都在解释这个问题。

2. 保罗没有给我们一个免责的借口，反而尽力给我们解释为什么要“顺从属世的政府”是一个已经向上帝臣服后的默认的思维模式。他以 4 种方式回答了“为什么”这个问题：

A. 第一，因为我的政府是神的代表并且是由神委派来管理我的。

- 第 1 节 b——“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这里不仅是“政府这个词的概念”……而是指现存的政府都是神安排的。
- 但是，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政府不是得到人民的授权吗？好吧，所有的政府都是通过人类手段得到的……通过政变或征服另一个国家的手段……或者通过继承……或者通过选举。保罗的意思是，无论是什么样人类过程……现有的执政当局都是由一个至高无上的神的意志决定而存在的。
- 保罗不是凭空说这些话的。他正在应用圣经教导关于人类政府的一个真理。

他已经在第 9 章教导神的权威时引用了出埃及记 9:16 中神亲自对埃及法老说：“其实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谁叫他兴起的？是神。

先知们也对接管上帝子民的政府说了同样的话。

圣经中最全面的一个例子是谁？是那个在反上帝的环境中塑造了神圣公民身份的但以理。

有机会你可以读一读但以理，并列出一个完全诚服于神的人，但以理和反上帝的人类政府的关系。

但以理是至少在 4 位反对上帝的国王统治下的重要管理者.....也是作为一个公开且完全忠诚的神的追随者活在两个反上帝的帝国 巴比伦和波斯.....当你们想到这里的时候就会觉得太不可思议了。

那么是什么形成了但以理的思维方式，使他能够忠实地和恭敬地服侍？在他的“出来”的经历中，他坦然无惧地解释尼布甲尼撒王的梦，虽然当时尼布甲尼撒的顾问都不敢告诉尼布甲尼撒巴比伦将要灭亡的事实。在他向国王发言之前.....他先向上帝祷告。他如何祷告的呢？但以理书 2:20,21 写到“从亘古到永远，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他废王，立王...”。但以理认识到尼布甲尼撒是上帝所安排的。

当但以理站在国王面前时，他首先说的是这一点（但以理书 2:37,38）：“王啊，万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将国度、权柄、能力、尊荣赐给你.....你掌管一切

这难道不令人着迷吗...也许比我们想象的更贴切...在《圣经》中，由上帝委派的政府的理念，经常被非常具体地应用于那些上帝的子民认为是滥用职权的非法的政府上。

在第 2 节中，保罗确保我们明白这些政府是被上帝委派的。第 2 节说：“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所命定的；抗拒的必自取刑罚。”这清楚地意味着我不能说：“我要对上帝负责，而不是对政府负责.....不是对我的老板负责。”上帝会说什么？“如果你认为你对我负

责.....你就必须承认你对他们负责.....因为我已经委派了他们管理你。”

他讲了第二个我需要服从属世政府的理由.....一个适用的是原因. 如果我违反了权威的规则，我应该知道后果- 那就是那些抗拒的人将受到审判”。他没有说这只是政府的审判，还是是上帝的审判。他在第 4 节中澄清了这一点——“因为【是】上帝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我们的问题越来越多了，对吗？但是，无论这意味着什么.....很明显，我们应该期待，如果我们违反政府规定.....我们不能打着“上帝”的旗号来逃脱我们违反属世政府权威时的惩罚。难道这不明显吗？

然后，在第 3 节开始，他讲了第三个我需要服从政府领导者的原因——“因为他[即第 2 节的统治者]是为你好而事奉上帝的。”

• “仆人”原意是“执事.....牧师”的意思。但是“仆人”一词并不一定是宗教词汇。那难道我们就不用顺服政府这个“仆人”了吗？在第 6 节中，他加强了这一点.....“因为掌权的，都是上帝的执事。”在这里，“执事”这个词是“侍奉”。我们在这个系列中已经看到了这个词，在罗马书 12:1.....“这是你们理所当然的侍奉”.....同样的词。在第 15 章，第 16 节，保罗用这个词来描述自己.....作为耶稣福音的仆人。所以，政治领导者和教会领导者.....都应被视为上帝的执事.....在上帝之下做上帝的工作。

第 5 节——“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仅是为了避免上帝的愤怒，也是为了良心的缘故

这很容易被认为是一种让我逃避服从的借口。但是，它实际上不是一个让我免责的借口；而是给我服从的另一个理由。“所以你们必须顺服....是因为良心” 而不是因为我的良心所以我不想顺服

- 那么，这是什么意思呢？什么是我们的“良心”？这是谈论我的“内在”心底.....思维结构的一种方式（12:2）.....它塑造了我思考的方式.....指导我对每一种情况的回应。保罗提到的关于人类政府的这种教导是出自于第12章第2节。“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查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什么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顺服现存的政府

所以到目前为止，保罗已经给了我们几个要顺服的“外在”原因
 “因为 1) 政府是上帝指派的 2) 政府在为上帝工作”3)
 “因为如果你不顺服政府，你会受到刑罚。” 但是，保罗现在又加了一个内在的我必须服从政府的原因：我顺服政府是因为我的思维被神的旨意“改变”后的行动。

- 小测题#2：“不管对我来说是否感觉良好，上帝是否在以某种方式帮助我提高我的良知来实践他的真理？”

一年中什么时候我的思维最容易倾向于批评政府？四月份报税的时候。为什么罗马书13章得在这个联邦预算宣布后的周末讲？我们当然

有权利通过适当的手段申诉决定.....但最后，问题是“上帝如何呼召我顺从.....尊重.....即使我不同意？”关于税收我们就说这么多。

接下来我们看看保罗如何回答问题 3：“我们应该从人类政府期望什么？”上帝赋予政府的权威是要做什么？

广义地说.....保罗从两点来阐明了上帝对人类政府的合法授权：

第 4 节 a——“因为他（政府）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为了所有人有益处。

第 4 节 b——“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约翰·斯托特总结得很好：“.....国家的功能是扬善除恶。”

这指出了一些我们需要在现实生活中如何帮助政府执行“上帝的旨意”的方式

用一种尊重的方式寻求影响领导者...尤其是帮助领导者看到为所有人的“良善”。我们需要表达我们对于问题的关切...并明智地支持在上帝眼中看为良善的。

为在被逼迫下生活的信主的弟兄姊妹祷告

尽力接触和适当地影响政府决策者，以彰显上帝所说的“善”。

我们有很多问题保罗没有回答，现在让我们再看另一个问题：神是如何在塑造我的过程中来体现神的良善？

[举例] 我 17 岁的时候参加了一场社区举行的棒球比赛，对方球员大多是有权势的政府雇员，他们拿着政府给的薪水，确保政府制定的“好”法规得以贯彻执行。对方球队的三垒手就是这么一位成员……他刚刚完成入职培训，初来乍到，渴望行使自己的“权威”。

- 赛场总是风云莫测的，在一个关键节点，我进入了三垒，我肾上腺素飙升，连鞋底的铁钉都嘎嘎作响[各位可记得这样的场景？]。当尘埃落地时，对方三垒手的裤腿裂了一个大口子，就在他的膝盖上方。
- 我忘记了自己后来是被判安全上垒，还是被判出局……但我没忘记对方的反应……大概其的意思是“你小子要小心了，我记住你了。”我至今还记得他说这话的语气和表情。显然他在威胁我，而我只是一笑而过。
- 过了几天，凌晨 3 点，我从暑期打工的地方下夜班开车回家，一辆车突然出现在我旁边，借对面车道超车。它并没有紧贴着我的车，让我能看清他，只是让我知道他在超车。我稍稍加速，那辆车慢了下来。然后他又对向借道超车，这次像有意为之。我又稍稍加速，很显然他是在故意激怒我。他也慢了下来。然后他又重新来过，我感受到了恶意，这激发了我好斗的个性，我开始猛踩油门。而此时对方车却亮起了警灯。
- 就是那位三垒手。他命令我下车，在座各位都见过那个场面，然后他命令我跟他回警局。他当仁不让地向我展示了他的权威——让我独自等在那里，而自己却喝着咖啡。然后他开口教训我，对我一顿狂轰乱炸，最后给我开了一张天价罚单。滥用职权？毫无疑问。
- 第二天晚上，我向父亲报告此事，尤其强调了那张天价罚单，还有整个过程的不公。我父亲的回应很平静，也很简短：“听起来他就是在做自己的工作而已。”我父亲一定读过《罗马书》13 章。

- 这件事过去了多年，我一直在不断地思考，我意识到对我父亲来说，这件事的意义不在于具体的“法规”和“权利”，而是神所设计的一次“管教”，是神在邀请一个年轻人比照祂的良善来修正自己的性格。也许我父亲甚至认为，这是神答应了他的祷告！

所以，基督徒课程 101 测试题：讲到世上的当权者和我的关系，有没有这样的可能性：当我的眼目只看到我的“权利”的时候，神是否在邀请我思考我的“成长”？

- I. 那么，问题来了：这段经文是否在暗示顺服政府是“绝对的”呢？公民是否永远不要抗拒政府呢？

A. 这段经文没有直接谈论这个问题，但仍然给了我们启示，因为它很明确地说，虽然政府是“神的”权柄，但它是“神所命的”权柄。这权柄虽在神之下，但它并不是神。

B. 那么关于公民抗拒政府，《圣经》到底允许吗？简言以蔽之，如果有“抗拒神”的事发生，《圣经》是允许公民不服从政府的——即，当政府命令我做神禁止做的事，或者禁止我做神命令我做的事。

- 政府不能禁止我遵守《十诫》。如果政府告诉我，我不能敬拜神，那么我必须抗命。而政府却可以合法地在我们“如何”敬拜神上制定限制条款。比如，在居民区举行大规模户外敬拜仪式可以吗？不可以。再比如，为消防安全或者公共健康原因，限制室内参加敬拜的人数可以吗？可以。因为这不关乎我是否可以敬拜，或者我要敬拜谁，而关乎的是我们如何敬拜，那么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就享有神所命的权柄，为我们的福祉做出相应的决定。
- 政府不能告诉我，我不可以邀请人们接受神良善的邀请，要爱祂并跟随耶稣。再一次，政府可以在我如何做的方式上给出限制规定，但是它不能禁止我这样做。

- II. 最后，我对待政府的态度应该怎样成长呢？在我心意更新而变化的过程中（12:2），我对我的政府，即对我的生活有权柄、和我有交集的政府，应该持有怎样的看法呢？

关于我们对神以及对人类政府的态度，这段经文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方式，我们可以藉着它得以成长。

如果一个政府，甚至一个不敬神的政府，因神所命而存在，我们应对它的最佳方式就是：**学习安息在神的权柄里**！那么关于人类的政府，安息在神的权柄里意味着什么呢？拉里·奥斯本（Larry Osborne）在论述但以理的经历时，为这个问题提供了最佳答案——我们要不断地提醒自己：**神掌管着在上有权柄的人**。

如果我们正经历着人类政府的负面影响，让我们安息在神的主权里，包括安息如此的确信中——有一天，“**世上的国，成了我神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

安息在神的主权里，意味着我们等候这个时刻——**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神的帐幕在人间。那坐在宝座上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

安息在神的主权里，意味着我有确信，有盼望，我从心底里大声歌唱，“**我知道故事的结局！**”

基督徒课程 101 测试题：**在我现在的环境中，神是否正在向我发出邀请，要我不断成长并安息在这个真理中：神掌管着在上有权柄的人。**那么当我真的有如此的确信时，会有什么不同呢？我是否不那么愤怒了？我是否能以合宜地方式表达不同意见？人们是否更愿意和我来往？

反思问题：

- 我对待人类政府的态度，是否反映出我不断更新而变化的生命？
- 我是否在某些方面更看重自己的“权利”，而不是自己的“成长”？
- 我对政府的态度，是否表明了我愿意安息在神的主权中？